2018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扶贫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登记在册的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年龄符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省级资金预算111.7万元,解决了1698名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代缴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完成基础数据填报、汇总工作，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形成自评报告。具体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工作准阶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完成部署、方案设计、指标设计与论证等工作。二是数据填报、核实及自评阶段（基础数据填报和绩效自评，加强与财政、民财部门沟通，按照规定内容，核实填报相关数据，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绩效评价结论：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照绩效

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各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的社会的稳定。2018 年度此扶贫项目全面完成。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1、政策决策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川人社办发[2017]984 号文件精神，通过省、市、县政府代缴贫困群众养老保险，一方面可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医疗、生活负担，另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国家社保扶贫政策的优越性，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数量指标（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人数 1698 人）、质量指标（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100%）、成本指标（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最低标准 657.46 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2、过程管理

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69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11.7万元，为1698名困难群众代缴了养老保险个人部分。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成财社〔2018〕6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程序、项目管理程序及相关纪律进行并执行。

3、资金绩效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人数完成1698人）、质量指标（困难群体参保率完成100%）、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完成100%）、成本指标（困难群众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最低标准完成657.46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困难群众满意度完成100%）。深入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坚持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强化资源配置，创新供给方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使人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体现了人文主义，维护全

县社会稳定有着重要意义，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

四、存在主要问题

县财政局、人社局、民财政局应精诚合作，相辅相成，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五、相关措施建议

继续实施项目，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严格管理，确保预算。